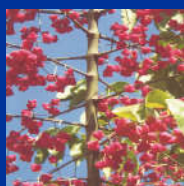


# 植物新品种保护 制度与现状

龙三群 副主任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杭州·2018年1月10日

- 一、法律法规体系
- 二、行政管理体系
- 三、测试体系
- 四、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授权概况
- 五、履约与国际合作



## 一、法律法规体系

### (1) 法律框架

1997年10月1日，中国政府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1999年8月20日，国家林业局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2000年12月2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54次会议通过，2001年2月14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植物新品种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2年国家林业局成立林业植物新品种复审委员会，负责审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驳回、无效宣告及品种更名案件。

2006年12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411次会议通过，自2007年2月1日起施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

2013年1月31日，国务院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版)》。修订版大幅度地提高了侵权和假冒品种权的处罚标准，以便更严厉的打击侵权和假冒活动。



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又颁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二次修订版)》。新的修订版为植物品种权申请人提供更为方便的服务。

为了规范管理林业植物新品种的测试工作、加强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行政执法工作，2015年国家林业局发布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管理规定”、“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行政执法办法”。

## 《种子法》修订

- 2015年11月4日，《种子法》经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种子法新增加了“植物新品种保护”，并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法律责任，提高了对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标准和额度，加大了处罚力度。

## 知识产权“双打”专项行动

从全面提高“双打”水平和加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总体要求、推进跨部门跨地区综合治理、提高市场监管和预警防范能力、推动完善法规标准和司法保护体系、构建多方参与的共治格局、提升国际交流合作水平到加强全国“双打”领导机构和地方政府责任等。

此专项活动每年组织开展。

### (2) 保护名录 林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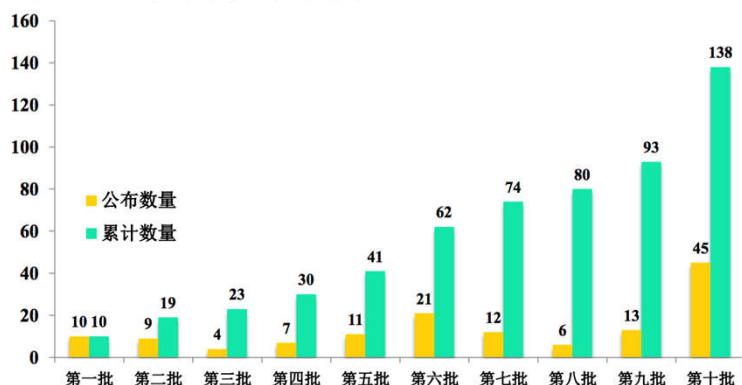
我国加入的是UPOV178文本，依据发布的名录进行保护。

**林业保护名录范围不断扩大，基本上覆盖了培育新品种的全部种属**

根据条例和细则，国家林业局已发布了6期206属（种）。

## (2)、保护名录 农业

► **保护名录**：已发布10批，涵盖138个植物属或种。第11批名录已经征集完毕，等待专家论证。



信息来源：农业部新品办崔野韩处长会议报告

## 二、行政管理体系

### (1) 主管机关及其职责分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4年修订）

第三条 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关）按照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植物新品种权申请的受理和审查并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植物新品种授予植物新品种权（以下称品种权）。

#### （一）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14年修订）

第二条 农业植物新品种包括粮食、棉花、油料、麻类、糖料、蔬菜（含西甜瓜）、烟草、桑树、茶树、果树（干果除外）、观赏植物（木本除外）、草类、绿肥、草本药材、食用菌、藻类和橡胶树等植物的新品种。

#### （二）实施细则（林业部分）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植物新品种，是指符合《条例》第二条规定的林木、竹、木质藤木、木本观赏植物（包括木本花卉）、果树（干果部分）及木本油料、饮料、调料、木本药材等植物品种。

## 二、行政管理体系 国家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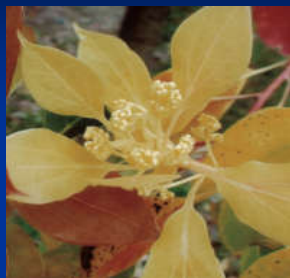


## 二、行政管理体系 国家林业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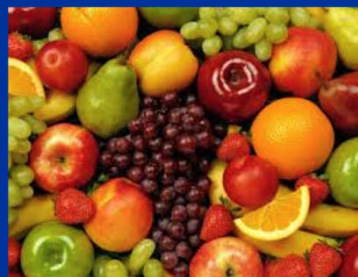




## 二、行政管理体系 国家林业局



## 二、行政管理体系 农业部



## 二、行政管理体系

### (2) 审批机关



农业部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农业部种子管理局)

国家林业局  
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

品种保护处

科技发展中心

新品处

测试执法处

## 国家林业局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www.cnpvp.net





## 林业植物新品种审批管理系统2.0版

可实现在线申请和审批管理



证书号 第1171号

**植物新品种权证书**

新品种名称： 纳波湾  
 所属的属或种： 蔷薇属  
 品种权人： 北京纳波湾园艺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大学  
 品种权号： 20160016  
 品种权申请日： 2014.10.28  
 培育人： 俞红强、游捷、王波

该品种已由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进行审查，决定授予植物新品种权，颁发本证书并在植物新品种保护公报上予以公告。品种权自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本品种权期限为 贰拾 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品种权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缴纳年费。未按规定缴纳年费的，品种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品种权的转让、继承、终止等事项由本局登记和公告。

局长：   (局章)

二〇一六年八月八日

## 停征费用

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2017年3月15日“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于2017年4月1日起停征涉企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收费。

申请费：1000元；审查费：2500元；  
 年 费：第1—6年：每年1000元；第7—20年：每年1200元。

## 三、测试体系-林业

### (1) 测试指南

截止2016年底，已开展了131项林业植物新品种的测试指南编制工作，完成了杏、槐属、桉属、柳属、山茶属、蔷薇属和枸杞属等38项测试指南的编制，分别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发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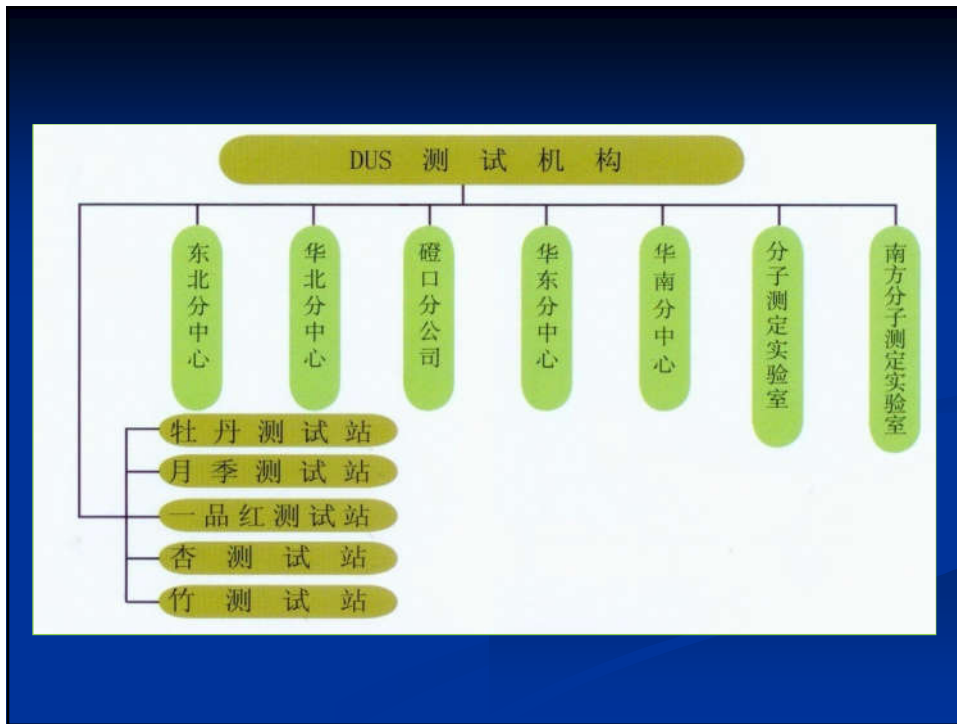


测试指南

### (2) 测试机构

加快建设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测试机构和保藏机构。已建成了1个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中心、3个分中心、2个分子测定实验室和5个专业测试站，初步形成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测试体系。





## (2) 测试机构-最新进展



### 山茶属测试站建设

收集种植茶花品种1299多个，收集已知品种和编制测试指南过程中收集种植了标准品种31个；构建了已知品种数据库，收录1299个，每个品种描述的性状达到40多个。

收集种植油茶已知品种193个，收集已知品种和编制测试指南过程中收集种植了标准品种10个；构建了已知品种数据库，收录201个，每个品种描述的性状达到20多个。



### 三、测试体系-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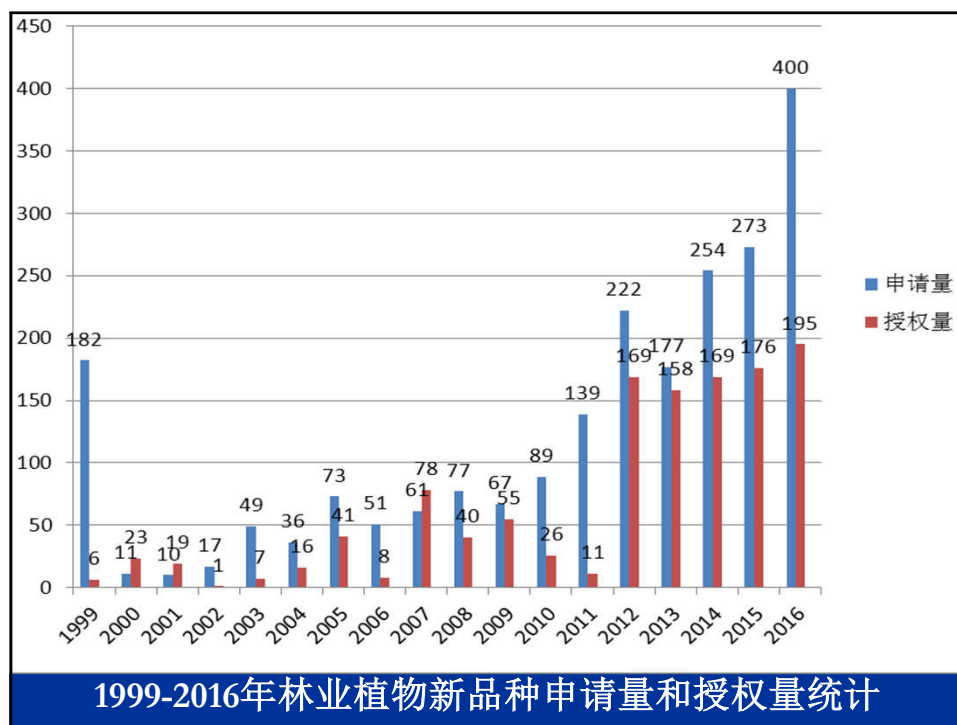


### 四、林业植物新品种申请授权概况

授权量从1999年的6件迅速增加到2016年的195件。2016年度，受理量和授权量分别为400件和195件。

受停征费用的影响，2017年度申请量急剧增加，达623件，同比增加55.7%，授权量为160件。

受理总数和授权总数分别达到2811件和135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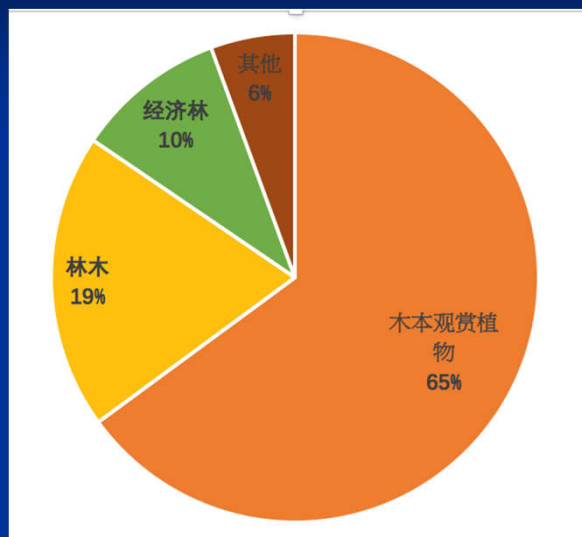
### (1) 植物类别分析

林业授权植物新品种的植物类别以木本观赏植物为主，在2016年度授权的植物新品种中，木本观赏植物105件，占年度授权总量的53.9%，其次分别是林木44件，占22.6%，经济林25件，占12.8%，木质藤本3件，1.5%、竹子2件，1.0%，其他16件，占8.2%。

1999-2016年不同植物类别授权量统计

| 年份   | 木本观赏植物 | 林木 | 经济林 | 竹子 | 木质藤本 | 其他 | 合计  |
|------|--------|----|-----|----|------|----|-----|
| 1999 | 0      | 6  | 0   | 0  | 0    | 0  | 6   |
| 2000 | 20     | 3  | 0   | 0  | 0    | 0  | 23  |
| 2001 | 14     | 2  | 2   | 0  | 0    | 1  | 19  |
| 2002 | 0      | 0  | 1   | 0  | 0    | 0  | 1   |
| 2003 | 0      | 6  | 1   | 0  | 0    | 0  | 7   |
| 2004 | 5      | 6  | 4   | 0  | 0    | 1  | 16  |
| 2005 | 34     | 3  | 1   | 0  | 0    | 3  | 41  |
| 2006 | 3      | 5  | 0   | 0  | 0    | 0  | 8   |
| 2007 | 70     | 7  | 1   | 0  | 0    | 0  | 78  |
| 2008 | 19     | 10 | 6   | 1  | 0    | 4  | 40  |
| 2009 | 39     | 14 | 1   | 0  | 0    | 1  | 55  |
| 2010 | 10     | 10 | 6   | 0  | 0    | 0  | 26  |
| 2011 | 5      | 2  | 1   | 0  | 0    | 3  | 11  |
| 2012 | 113    | 27 | 20  | 0  | 2    | 7  | 169 |
| 2013 | 114    | 34 | 9   | 1  | 0    | 0  | 158 |
| 2014 | 121    | 24 | 13  | 1  | 0    | 10 | 169 |
| 2015 | 106    | 31 | 28  | 1  | 2    | 8  | 176 |
| 2016 | 105    | 44 | 25  | 2  | 3    | 16 | 195 |

1999-2016年不同植物类别授权量统计



## (2) 申请国别分析

授权品种申请人以中国境内申请人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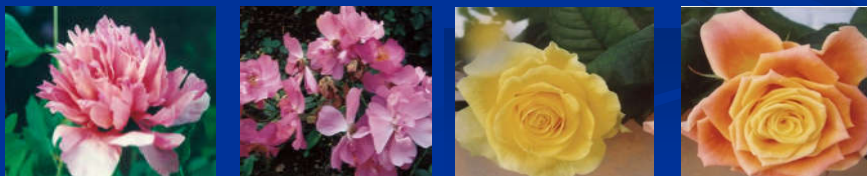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底，中国境内申请人共获得1017件林业植物新品种权，占授权总量的84.9%；境外有9个国家获得了181件植物新品种权，占总量的15.1%，授权量最多的是德国57件，其次是荷兰43件，法国30件，英国23件，美国15件，比利时6件，意大利4件，丹麦2件，新西兰1件。



### (3) 种属分析

林业授权植物新品种的属（种）以蔷薇属和杨属为主。

截止2016年底，授权量前4名的属（种）依次是蔷薇属、约占授权总量的25%；杨属、约占授权总量的10%；山茶属、约占授权总量的6%；杜鹃花属、约占授权总量的5%。国外品种权人的授权品种以蔷薇属为主，其次是大戟属，主要是木本观赏植物。



### (4) 品种权人构成分析

截至2016年底，林业植物新品种的品种权人以企业为主，共获得植物新品种权440件，占累计授权量的33%，其次是科研院所329件，占累计授权量的27%，第三是高等院校219件，占累计授权量的18%。

## (5) 授权品种的转化应用

建立了林业植物新品种权转化运用的政策导向和激励机制，开展林业授权植物新品种应用情况调研，多次召开林业植物新品种保护与应用交流研讨会、植物新品种职务育种座谈会，在会上发布和推介新的授权植物新品种，有效促进了林业植物新品种的推广应用。



国家林业局举办林业植物新品种发布推介会

桉树、杨树等新品种已成为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主要树种。

板栗、核桃、枣等经济林新品种为维护国家粮油安全，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发挥了重要作用。



丹红杨、巨霸杨新品种已在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四川、贵州等地推广种植



新桉1号、2号等桉树新品种已在广东、广西、福建等地推广种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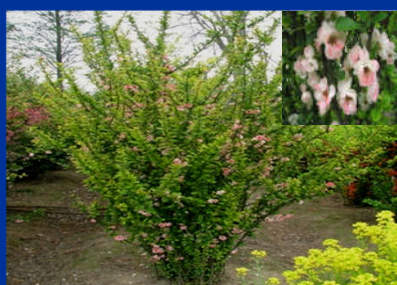
中宁系列核桃新品种推广应用于全国核桃主产8省区的169县



月季、茶花、牡丹、海棠等花卉新品种带动了花卉产业发展，美化了人民生活。



上海 ‘小粉玉’等4个茶花新品种的推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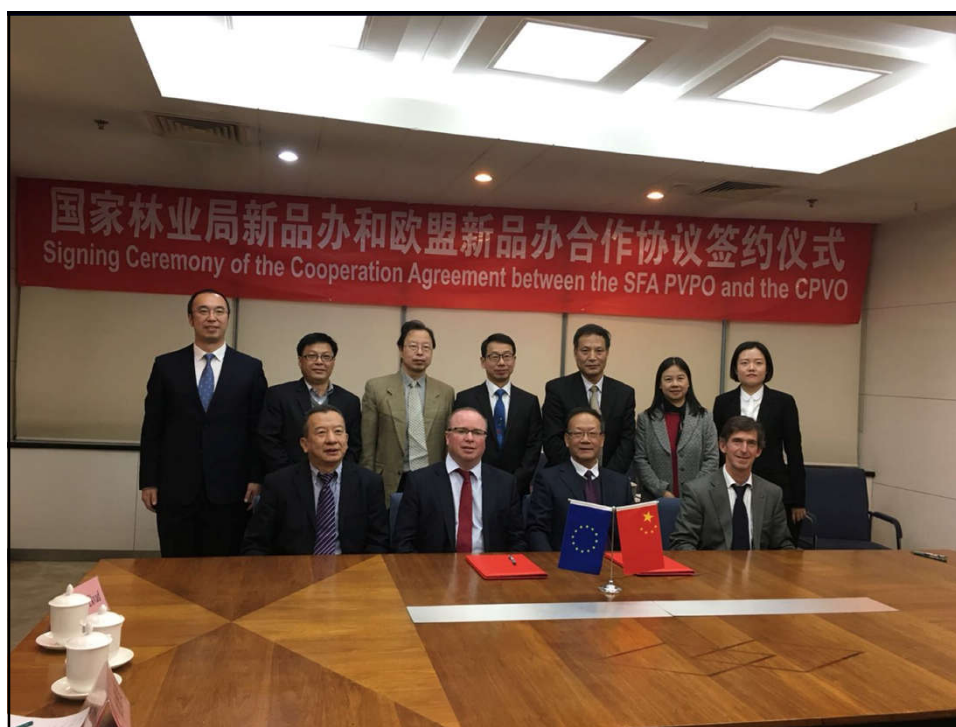
‘玉立’等3个木瓜海棠新品种的产业化



‘金玉’等10个月季新品种主要出口国际市场

## 五、履约与国际合作

- 山茶、牡丹、丁香、核桃测试指南被列入UPOV测试指南
- 中瑞自贸区谈判、中澳自贸区谈判、中日韩自贸区谈判
- 东亚论坛
- 中荷、中美植物新品种保护合作
- 国家林业局与欧盟品种管理局合作
- 欧盟IP Key项目合作（中国加入UPOV公约1991文本研究）



## 国家林业局与欧盟品种管理局合作协议

### 2018合作计划

活动1：中方技术审查员培训，选派中方审查员赴欧盟测试机构学习田间测试技术；

活动2：中方行政审批官员交流，选派中方行政审批官员赴欧盟品种管理局与UPOV总部交流行政管理事务；

活动3：田间技术指导，欧盟选派专家赴中国就DUS田间测试进行指导培训；

活动4：行政和质量审核能力建设，欧盟选派专家赴中国就品种权审批行政管理和质量审核进行培训交流。



谢谢大家!